

略阳县硠口驿镇卫生院电梯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AT.XS.20240729-01

签订地点：略阳县硠口驿镇卫生院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9日

采购人（甲方）：略阳县硠口驿镇卫生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富奥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HYB-HZ-2024-018）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采购明细

序号	标的物内容	品牌、型号、版本	具体参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电梯采购及安装	富士、FJK、5/5/5	1600kg 1.0m/s	1	23.45	有机房
2	电梯采购及安装	富士、FJK、5/5/5	1000kg 1.0m/s	1	23.45	有机房
合计	大写：肆拾陆万玖仟元整		小写：46.9 万元整			
安装周期	20 工作日					
质保期	2 年					

2. 采购内容服务成果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元；（小写：46.9 万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本合同价款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在采购中的采购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用，但不包括第三方验收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将本合同预付款30%，计：140700元汇入乙方账户，作为电梯的排产款，甲方逾期支付的，则合同交货期顺延。

1.2 发货前25日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140700元汇入乙方账户，甲方逾期支付的，则合同交货期顺延。

1.3 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140700元汇入乙方账户；

1.4 经政府审计完毕支付合同总价的7%，计：32830元

1.5 质保期结束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计：14070元；汇入乙方账户。电梯设备如有分批次发货的，应按每批次的款项金额均需遵循上述付款方式履行。

1.5 乙方本合同约定的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为乙方指定账号，甲方的付款无论以电汇、汇票或其它方式支付都应付至本合同之乙方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



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应向甲方提交金额为_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承诺的采购内容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将乙方履约保证金退回。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2. 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采购内容货物及服务成果问题发生争议，由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成果鉴定。采购内容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采购内容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2. 成交通知书；3. 协议；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5. 响应文件。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略阳县硤口驿镇卫生院	乙方：西安富奥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确认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略阳县硤口驿镇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正尚国际 A 座 803	地址：
邮编：	邮编：710018	邮编：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承办人：(签字)
电话：0916—4978120	电话：029—82589662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长乐路支行	
	帐号：155584193	
日期：2024年07月29日	日期：2024年07月29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公平交易承诺书

甲方（买方或采购人）：略阳县硃口驿镇卫生院

乙方（卖方或供应商）：西安富奥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认本次谈判（项目名称：略阳县硃口驿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采购项目）活动及合同订立过程的公平、公正，保证双方经济利益的充分实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双方当事人就本次交易全过程在此承诺并严格信守如下约定：

甲方责权：

一、保证约束工作人员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不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针对个人的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保证在接到乙方关于甲方工作人员利用本次商业机会向乙方或其他相关方索取个人好处的举报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三、保证不因举报而对乙方采取歧视政策，故意妨害乙方实现合法的谈判及合同权益。

四、保证责成工作人员将其因本交易已取得的非正当所得全部退还。

五、在证实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实现或许诺实现任何形式的利益后，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修改合同条款、直至解除合同。

乙方责权：

一、保证自己及其工作人员未使用向甲方工作人员个人（包括与该工作人员有直接关系的人）承诺任何形式利益（无论何时实现）和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向甲方提供虚假材料争取中标，单独或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诋毁其他谈判方的商业形象和商业信誉，设置障碍阻止其他方从事本项目的谈判及合同订立活动等手段）达成本次交易。

二、保证在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或向其他任何相关方索取个人好处或因不能实现个人利益将产生不利相要挟时，于第一时间向甲方举报，并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核实工作。

三、保证在甲方调查与本次采购相关问题时给予配合和协助，并如实陈述有关过程的细节。不得在甲方调查时设置障碍。



四、保证在发生违反本承诺书情形时，接受甲方的有关损失赔偿、变更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等合法请求。

本承诺书是谈判响应文件（谈判项目名称：略阳县硤口驿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采购项目）及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一经双方签字，其效力可追溯至本次交易开始时，而不受签字日期的限制。

甲方：略阳县硤口驿镇卫生院

代表：



2024年 7 月 29 日

乙方：西安富奥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年 2024 月 29 日

